居住登记时限或考虑修改"

本报读者所提居住登记立法意见引立法专家重视

王刚 记者 祝亮

如果我省居住登记办法最终出台后, 里面对居住登记时限的规定和先前草案中 有别,那就是咱星报读者的功劳!记者昨 日下午将读者们的意见交到了省政府法制 办立法专家的手中。"质量高"、"专业"、"对 立法很有帮助"……本报读者所提立法意 见受到专家赞赏。

"罚款不是目的,为了督促登记"

意见征集过程中,争议较大的是没有 办理居住登记该不该罚款的问题。立法专 家告诉记者:"我们对照周边省份的相关法 规,有的地方没有提到罚款。罚款不是目 的,设置法律责任条款的目的是督促流动 人口及相关单位提高自觉登记的意识。正 如有的读者说的那样,居住登记又不用收 费,在今后,很可能只是上个网、打个电话、 发个短信的举手之劳。"

"通俗点说,警察找上门让你登记一下, 你都不愿意配合,这种情况下才会被罚。"

"居住登记时限或考虑修改"

"星报读者还提到了修改居住登记时 限的问题。这个也是我们在立法过程中反 复权衡考虑的一个问题。现在,星报读者 提出应该延长到15天比较合适,我个人认 为偏长了,但在未来几天会和公安部门进 行研究,看看是否应该在7天的基础上再 适当延长几天。"

"还有居住证办理发放的时限,原先为 7个工作日,但也有不少人反映这个期限长 了,建议政府部门提高工作效率。我们也 会考虑是否再进行压缩。"

"办法草案下旬交到省长手中"

"星报读者们提的意见都是非常好的, 质量非常高,对我们立法工作很有帮助。 这些意见,我们都会在未来几天会同公安 部门一起商量、斟酌,对办法草案进行进一 北修改。'

据立法专家透露,"根据目前进度安 排,本月下旬将会把办法草案提交省政府 常务会议。一旦常务会议通过,省长签发 后,就会以政府令的形式出台。实施日期, 很可能就会定在2013年的1月1日。"

河岸上烧落叶,你这是要干嘛?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文 黄洋洋/图) 昨日下午,合肥市民张先生来电称,在南淝 河(蒙城路桥-阜阳路桥段)有人在河岸和 旁边草地上焚烧落叶,安全隐患颇大,"希 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

张先生说,昨天下午,他路过时,看到有 人在焚烧清扫成堆的树叶,"除了在河岸上 烧,还在旁边草地上烧,我觉得很不安全。" 接到反映后,记者随即赶往现场。在现场,记 者看到,河岸上每隔一段距离,便会有一堆清 扫好的落叶,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焚烧痕 迹。在旁边草地上,也有焚烧落叶的痕迹。

说起烧落叶一事,附近居民意见颇大, 市民王先生说,焚烧树叶,烟特别大,很呛 人。"还有市民猜测,是不是保洁员怕清运 树叶麻烦,所以就地焚烧。

对此,记者联系了合肥市排水办防洪 管理所,一位袁姓负责人表示,焚烧落叶的 事不是保洁员干的,因为他们每天都安排 专人用船运走清扫成堆的落叶,不会就地



焚烧现场烟雾迷漫

焚烧,如果保洁员焚烧,将被处以罚款。

同时,他还表示,近几年来,附近有一 居民特别喜欢趁保洁员不注意,焚烧清扫

成堆的落叶,虽然他们多次加以劝阻但收 效甚微,"据说烧落叶的人,有一定精神障 碍,所以也没办法"。

星报讯(刘冬梅记者祁琳) 昨日,阜 阳人郜先生致电星报称:"我的两个儿子都得 了尿毒症,求医两年多了,能借的都借遍了,现 在一点办法都没有,想借助贵报向社会求助。"

据郜先生介绍,2010年7月,大儿子突 然说自己头晕目眩,四肢无力,当时没在 意,认为是营养不良。后来送到县医院,谁 知道院方让其立即转到阜阳市医院。"我当 时意识到孩子的病可能不简单,但万万没

想到是尿毒症啊!"郜先生留下小儿子陪护 大儿子,立马动身回家凑钱。这边钱还没 凑齐,那边小儿子又被查出得尿毒症,甚至 比大儿子的情况还严重。郜先生再也支持 不住了,坐在病房门口放声痛哭。

记者还了解到,两年来,郜先生的二个 儿子从阜阳医院转到南京,不久后又转到 北京,最后又辗转来到安徽省红十字会医 院。郜先生目前已经花费了20多万元,

"我实在想不到别的途径凑钱了,我的两个 儿子成绩很好,本来指望着他兄弟俩能考 上大学改变家里的状况,谁知道现在会变 成这样……"

郜先生表示,希望社会能给予他们这 个家庭一点帮助,否则真无法想象往后的 日子怎么过。亲爱的读者朋友,如果您愿 意献出一点爱心,请与本报新闻热线 0551-2620110联系。

冒充"多金男" 连骗八美女

共骗得38万多元 近日公开受审

星报讯(黄河 童广飞 记者 马冰璐) 34 岁的李某可谓"大情圣",2007年底至2012 年2月间,已婚无业的他用假身份证、房产 证等冒充"黄金单身汉",先后对8名美女 骗钱又骗色,期间还曾同时"脚踏7只船", 共骗取钱财38万多元。12月4日,记者从 蜀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案已于近日公开

冒充"单身",连骗八"美女"

2007年底至2012年2月,李某隐瞒已婚 身份,通过网上聊天,在婚恋网站发布虚假征 婚信息等方式谎称自己未婚,做白酒生意,有 多处房产,父母为机关工人、教师。之后,他 还使用假身份证、房产证和汽车行驶证,同时 与多名女青年交往、"恋爱"、同居,并在取得 对方信任后,编造各种理由骗取8名被害人 的钱财。

利用虚构的身份与被害人交往,建立恋 爱关系后,李某便编造做白酒生意、砂石生 意、给工人发工资等理由,多次从被害人及 其亲友处骗取钱财,金额从几百元到几万元

曾"脚踏7只船"

3年多时间内,李某不仅连骗8名女青 年,还曾在同一时间"脚踏7只船"。在2011 年7月~11月间,他同时与7名女青年交往, 并骗取钱财,期间,还有两名女青年为他做了 流产手术。

据了解,这些被害人大多20多岁,有稳定 体面的工作,李某共从她们身上骗取钱财38 万多元,其中被害人最多被骗15万多元,最少 被骗800元。2012年2月21日,李某在住处 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庭审中,李某当庭认罪, 并称,骗得的38万多元钱全被他用于买彩 票。该案未当庭宣判。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李某曾犯合同诈 骗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妻子不仅对他不离 不弃,还帮他偿还了20多万元的欠款。而这 一次,直到被骗女子找到家里后,她才知道丈 夫在外干了这些事。被李某伤透了心的她决 定离婚。

